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追加投资“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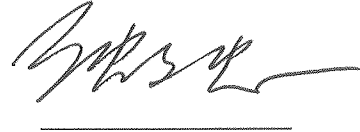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沈文忠

2021年4月28日